



评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确保信用评级质量，防范评级过程中的业务与操作风险，维护公司信誉，依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评级过程质量控制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评级业务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管理，以实现评级业务的全面质量控制，切实保证评级过程的专业性。

第三条 评级过程质量控制应当覆盖公司评级业务的各个环节。

第二章 评级过程质量控制要求

第四条 实地调查的质量控制

（一）现场访谈及现场调查时项目组准备应充分，评级项目工作方案需符合监管要求；

（二）访谈记录应完整、准确、真实和可靠，需包括访谈对象、访谈对象职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等；

（三）现场访谈及现场调查时间需符合《信用评级工作实

地调查制度》要求；

（四）现场访谈及现场调查时人员行为应符合行为准则相关要求；

（五）公司实行实地调查工作评价制度，严格控制现场尽职调查质量。二审负责人负责审核实地调研程序及内容是否规范、资料是否收集完整、项目组对受评对象信用风险点的判断是否恰当；评级总监三审核实地调研内容的及时性、完备性、真实性、资料收集的完整性，项目组对受评对象信用风险点的判断是否恰当。

第五条 评级资料的质量控制

（一）评级项目组在收集评级信息时要评估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二）评级项目组在采集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时，应当在一般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估；

（三）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对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应向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一步了解。

第六条 报告撰写的质量控制

（一）评级项目组应根据公司统一的评级标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分析，撰写评级报告初稿，提出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初步建议；

（二）评级业务开展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

（三）评级报告内容应当符合公司评级方法、评级报告内容和格式准则的要求，有关论述能客观地反映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论据充分，观点鲜明，针对性强，结论合理；

（四）评级报告应当逻辑缜密，论据充分详实，论证过程合理严谨，报告中的每个评级观点必须是运用充分的论据论证后得出的结论；

（五）评级报告应当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语句通顺简洁，无差错；所引用的相关资料前后一致、来源明确、数据准确无误；

（六）评级报告应当遵循客观性原则，采用客观、简练、平实的语言，对评级结论及其标识做出相应的、明确的阐述，避免使用夸大、诱导性用语，评级观点必须客观、全面、鲜明；

（七）评级报告应当进行充分风险揭示。评级报告应当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有

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

第七条 报告审核的质量控制

（一）评级项目组完成评级报告初稿后，首先将报告及资料在小组内进行审核，并做好审核和修改记录，项目组修改无误后，将评级报告提交至项目组组长进行一审；

（二）信用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需经过评级项目组组长一审、部门指定人员二审和评级总监三审的三级审核。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进行报告修改。后一级审核应当建立在前一级审核通过的基础之上，并对前一级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三）评级项目组应及时处理及修正各级审核对评级报告内容及观点提出的修改意见。评级报告经三级审核并修改完毕后方可提交至信评委。信评委对项目组提交的评级报告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对评级项目进行讨论、质疑、审核，信评委对评级报告内容及观点提出意见并确定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级别。信评委委员应当遵循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四）信评委评审会议后，项目组应根据评审委员的建议对报告进行修改，并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复核。评级结论和信用等级等观点有实质性修改的，应当重新提交信评委审定。

第八条 等级评定的质量控制

- (一) 信评委的组成人员数量和资质等应符合监管要求；
- (二) 信评委员应听取评级项目组的情况介绍，并对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讨论、质疑、审核，提出信用评级报告的修改意见；
- (三) 信评委确定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应与该评级对象同类型企业具有一致性。

第九条 结果反馈和等级公布的质量控制

- (一) 公司在评级结果确定后，评级项目组应将信用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书送交评级对象告知评级结果，评级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反馈意见；
- (二) 评级结果由评级总监核实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公布；
- (三) 除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另有规定外，评级结果将在公司网站及监管部门要求的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上报主管部门。

第十条 跟踪评级的质量控制

- (一) 首次评级完成后，公司要按照《跟踪评级及复评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委派评级人员负责受评对象的定期跟踪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 (二) 跟踪评级在技术方面应遵照上述评级方法进行，流



程应遵循项目管理流程规范和跟踪评级制度。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制订、解释、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